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書
2009-2010

股份代號：0113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書 2009-2010

股份代號：0113

目錄

	頁次
集團資料	3
綜合損益計算表	4
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綜合資產負債表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8
中期賬項附註	9-18
致董事局之審閱報告書	19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20-22
權益披露	23-24
其他資料	25-26

集團資料

董事局：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執行董事：

李禮文(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公司秘書：

柯淑英

審核委員會：

艾志思(主席)

馬清源

林紀利，OBE

薪酬委員會：

馬清源(主席)

艾志思

李禮文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註冊辦事處：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上市場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113

網址：

<http://www.dickson.com.hk>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對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778,293	1,859,763
銷售成本		(759,095)	(777,613)
毛利		1,019,198	1,082,150
其他收益 / (虧損)		1,599	(1,8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2,172)	(805,839)
行政開支		(127,994)	(135,418)
其他營業支出		(46,525)	(52,425)
營業溢利		104,106	86,602
融資成本		(388)	(1,376)
攤佔聯營公司減除虧損後溢利		6,157	9,006
除稅前溢利	3	109,875	94,232
稅項	4	(28,474)	(16,739)
本期間溢利		81,401	77,493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81,157	77,209
少數股東權益		244	284
本期間溢利		81,401	77,493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5	21.8 仙	20.7 仙
每股股息 —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6	13.0 仙	11.0 仙

第9頁至第18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81,401	77,493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29,045	(10,41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10,446</u>	<u>67,078</u>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0,195	66,583
少數股東權益	251	49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10,446</u>	<u>67,078</u>

第9頁至第18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結算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89,540	203,061
無形資產	7	191,018	212,241
商譽		13,900	13,900
聯營公司		127,475	146,661
遞延稅項資產		39,135	52,106
		561,068	627,969
流動資產			
存貨		938,588	1,012,05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391,560	400,512
應收票據		868	646
可收回之稅款		5,753	5,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6,027	579,302
		2,092,796	1,998,34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807	48,281
應付票據		8,617	21,170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	685,207	665,872
稅項		21,456	24,876
		740,087	760,199
流動資產淨值		1,352,709	1,238,1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13,777	1,866,1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696	4,463
資產淨值		1,905,081	1,861,6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11,693	111,693
儲備		1,785,765	1,742,58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1,897,458	1,854,279
少數股東權益		7,623	7,372
權益總值		1,905,081	1,861,651

第9頁至第18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1,693	431,200	55,071	1,256,315	1,854,279	7,372	1,861,651
於往年度已批准/繳付之 股息(附註6(2))	—	—	—	(67,016)	(67,016)	—	(67,01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9,038	81,157	110,195	251	110,44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11,693</u>	<u>431,200</u>	<u>84,109</u>	<u>1,270,456</u>	<u>1,897,458</u>	<u>7,623</u>	<u>1,905,081</u>

二零零八年之比對數字如下：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1,693	431,200	92,092	1,348,281	1,983,266	6,766	1,990,032
於往年度已批准/繳付之 股息(附註6(2))	—	—	—	(102,386)	(102,386)	—	(102,38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0,626)	77,209	66,583	495	67,07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111,693</u>	<u>431,200</u>	<u>81,466</u>	<u>1,323,104</u>	<u>1,947,463</u>	<u>7,261</u>	<u>1,954,724</u>

第9頁至第18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177,009	195,236
營運資金之變動	<u>140,063</u>	<u>(258,895)</u>
經營所得 / (所支用) 之現金	317,072	(63,659)
繳付稅項 (淨額)	<u>(14,074)</u>	<u>(22,224)</u>
經營業務所得 / (所支用) 之現金淨額	302,998	(85,883)
支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5,233)	(53,235)
支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93,414)</u>	<u>(96,8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 (遞減) 淨額	174,351	(235,96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302	687,694
外幣匯率變動之調整	<u>2,374</u>	<u>3,259</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56,027</u>	<u>454,993</u>

附註：

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於本期間末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第9頁至第18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中期賬項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二零零九年度賬項所採納之相同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賬項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列於附註1 (2)。

為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費用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包括簡明綜合賬項及所選取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對了解自二零零九年度賬項發表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尤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賬項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之規定而編製之完整賬項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審閱報告書已載列於第19頁內。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書內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早前已報告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項，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賬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項，均可於聯交所之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內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報告書中就該等賬項作出無保留之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財務報告準則，若干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內首次採納。其中，下列之進展適用於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書：

(i) 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列報」

企業可選擇以單一報表列報業績(全面收益表)或以兩份報表列報業績(損益計算表及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已選擇以兩份報表方式列報。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根據新修訂之披露規定而編制。

(ii) 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

營業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按內部財務報告之基準以確定營業分部，而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所提供之內部財務報告以分配資源及對分部表現進行評估。於所列報期間內，鑑於本集團僅從事銷售名貴商品，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單一可呈報分部。

2. 營業額 / 分部資料

營業額為減除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

本集團擁有單一可呈報分部，即為從事銷售名貴商品。因此，該唯一營業分部之分部資料等同於綜合數字。

地區資料

營業額之地區分佈乃按顧客之地區分佈顯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978,388	1,045,143
中國	377,208	346,459
台灣	293,978	292,119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128,719	176,042
合計	<u>1,778,293</u>	<u>1,859,763</u>

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佈乃按資產之地區分佈顯示。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218,262	239,992
中國	211,660	235,712
台灣	87,769	89,083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4,242	11,076
合計	<u>521,933</u>	<u>575,863</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客戶，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客戶。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主要客戶之資料可供披露。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21,223	21,224
折舊	51,981	91,767
利息收益	(1,636)	(4,121)
銀行透支及須在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388	1,376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2,418	2,902
	<u>21,223</u>	<u>21,224</u>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45	—
往年之不足撥備	—	521
	<u>45</u>	<u>521</u>
本期間稅項 — 海外		
本期間撥備	16,439	14,511
往年之超額撥備	(6,164)	(3,641)
	<u>10,275</u>	<u>10,870</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8,154	5,348
	<u>18,154</u>	<u>5,348</u>
所得稅總支出	<u>28,474</u>	<u>16,739</u>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零八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八千一百一十五萬七千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七千七百二十萬零九千元)及在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七千二百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普通股股份(二零零八年：三億七千二百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1) 中期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股份港幣一角三仙(二零零八年：港幣一角一仙)	48,400	40,954
(2)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去財政年度之末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八仙(截至二零 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二角七點五仙)	67,016	102,386

7. 無形資產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22,607	322,60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607	322,607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0,366	67,917
本期間/本年度攤銷	21,223	42,44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589	110,3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018	212,241

無形資產乃指於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澳門及中國若干城市獨家分銷「Tommy Hilfiger」服裝及其他獲批准商品之權利。

本期間之攤銷費已計入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之「行政開支」內。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u>114,110</u>	<u>114,012</u>
已過一至三十日	4,063	4,377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1,968	2,280
已過六十日以上	<u>2,276</u>	<u>2,488</u>
已過期之金額	<u>8,307</u>	<u>9,145</u>
	<u>122,417</u>	<u>123,157</u>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9.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商業應付款項港幣一億八千二百零三萬六千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七千七百八十八萬七千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59,280	155,402
已過一至三十日	14,280	12,487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5,477	7,322
已過六十日以上	2,999	2,676
	<u>182,036</u>	<u>177,887</u>

10. 股本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 普通股股份	<u>518,000</u>	<u>155,400</u>	<u>518,000</u>	<u>155,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 普通股股份				
承前結餘及結餘 轉下半年/下年度	<u>372,311</u>	<u>111,693</u>	<u>372,311</u>	<u>111,693</u>

11. 重大連繫人士交易

根據董事之意見，下列與連繫人士之重大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1)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	11,430	29,550
採購商品	5,033	10,135
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之收益	762	459
租金開支	3,781	3,42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該等聯營公司之淨額達港幣六百一十二萬九千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七百零一萬一千元)，該款項並無利息、無抵押，而償還期由二十日至六十日不等。

(2) 與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	36,931	68,968
採購商品	5,894	9,817
管理及支援服務開支	772	603
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之收益	4,824	5,693
租金開支	1,218	1,289
租金收益	4,251	4,177
廣告及宣傳服務開支	6,139	5,302
佣金開支	13,360	12,97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該等公司之淨額達港幣四百四十八萬二千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公司之淨額達港幣三百零四萬元)，該款項並無利息、無抵押，而償還期由二十日至九十日不等。

12.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項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7,248	24,321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	—
	<u>7,248</u>	<u>24,321</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九億六千八百六十八萬一千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九億七千九百五十四萬三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結算日已運用之數額為港幣一億一千七百三十萬零六千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五千八百一十萬零七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結算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數額為港幣九百零八萬一千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一百二十六萬四千元)。

於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鑑於不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擔保之公平價值及並無其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1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直至本中期財務報告書簽發之日，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有被採納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內。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在初次應用之期間之影響作出評估。現時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本集團之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大可能有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發展可能引致在賬項中作出全新或經修訂之披露：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修訂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修訂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 符合條件之避險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對二零零九年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 比對數字

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列報」及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故已就本期間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若干比對數字，以符合本期間之列報形式。該等進展詳情已披露於附註1(2)。

審閱報告書

致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局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頁至第18頁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書，此中期財務報告書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綜合損益計算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書。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書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書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書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十七億七千八百三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了百分之四點四。

於本財政年度初，本集團在其所在市場均面對著前所未見、反覆及不穩定之經濟環境。因此，本集團在各方面之經營包括成本及存貨量控制，以及業務投資，均已採取極審慎之策略。

透過採取該策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溢利為港幣一億零四百一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二十點二。

本集團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八千一百二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五點一。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為港幣七億三千一百二十萬元，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字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七點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至今已開設了八十三間新店鋪，而於今個財政年度末將多開設十五間新店鋪。除為主要品牌如「Brooks Brothers」、「Tommy Hilfiger」及「都彭」(S.T. Dupont) 開設店鋪外，本集團亦為其於不同市場取得獨家分銷權之多個新品牌如「Roger Vivier」、「Versus」、「1^A Classe Alviero Martini」、「Arté」及「Henry Cotton's」開設店鋪。

在香港，本集團為其擁有之名貴瑞士鐘錶品牌「百悅名表」(Bertolucci) 在中環萬年大廈開設了首間全球獨家專門店。該專門店為其有品味之顧客在舒適時尚之環境下展示「百悅名表」(Bertolucci) 所有精巧之鐘錶系列。此亦成為「百悅名表」(Bertolucci) 品牌在中國及東南亞地區任何潛在擴展之未來模式及方向。

在中國，本集團於本年度至今已開設了六十一間新店鋪，包括「Brooks Brothers」、「Tommy Hilfiger」、「都彭」(S.T. Dupont)、「1^A Classe Alviero M artini」及「Henry Cotton's」等品牌。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年復年之重大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在中國之業務擴展。

在台灣，營商環境經過一段長期疲弱情況後已漸趨穩定。本集團在台灣已開設了十四間新店鋪，包括在新Bellavita mall的獨家「Roger Vivier」店及「Christofle」店，以及在崇光百貨公司BR4的「Arté」珠寶店。

在其他地區，本集團於新加坡開設了兩間店鋪，並將會緊密留意遍佈東南亞地區之經濟發展。

連同所開設的八十三間新店鋪，本集團現時之零售網絡合共五百三十一間店鋪，包括了香港七十間、中國二百九十六間、澳門三間、台灣一百二十四間，及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共三十八間。

在地域上，香港佔總銷售百分之五十五，中國佔百分之二十一，台灣佔百分之十七，而亞洲其他地區則佔百分之七。

就「Polo」及「Ralph Lauren」商標所簽訂之已延期授權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而本集團按該協議於期限屆滿時將可收取一千八百二十萬美元。在扣除「Polo Ralph Lauren」店鋪後，本集團將繼續擁有遍佈亞洲地區超逾四百間店鋪之健全零售網絡。

全年展望

鑑於全球經濟情況似有穩定趨勢，並應開始有改善跡象及回復經濟增長，本集團因此對其下半年度之前景抱謹慎樂觀之態度。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其審慎之策略直至經濟有更確定之復甦。

憑藉本集團擁有遍佈亞洲地區共五百三十一間店鋪之廣泛零售網絡，以及其港幣七億三千一百二十萬元之現金淨額及強健之財政狀況下，本集團定能藉此優勢在任何經濟復甦之情況下拓展，及充份把握任何非常有價值之投資機會。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三千三百七十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千三百零三名）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二億三千九百四十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二億五千六百六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薪酬福利之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所在國家及所經營之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從經營業務所取得之現金淨額港幣三億零二百九十萬元，乃來自經營現金流轉之港幣一億七千七百萬元，以及按營運資金變動減除稅項繳款淨額產生之港幣一億二千五百九十萬元。

於回顧期間內，從經營業務所取得之現金淨額為資本性支出提供了資金，及用作償還若干短期銀行借貸合共港幣六千一百六十萬元，以及繳付股息港幣六千七百萬元，而餘款淨額則為港幣一億七千四百三十萬元。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七億三千一百二十萬元，即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港幣七億五千六百萬元，以及短期銀行借貸港幣二千四百八十萬元。

本集團亦一直維持與所挑選之國際銀行就日常所需及資金靈活運用方面提供重大而非承諾性之短期信貸。鑑於本集團現時之現金淨額及在經營業務上持續所取得之正現金流轉情況，預期於今個財政年度下半年內並不需要大量動用該等信貸至超逾現時之水平。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未償還之外幣銀行借貸乃由於應用該政策，並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由個別營運附屬公司以新台幣及新加坡元借入。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二點八倍，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二點六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總數	百分比 ⁽ⁱ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潘迪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基金成立人	14,040	—	—	149,395,699 ⁽ⁱ⁾	149,409,739	40.13
伍士榮	實益擁有人	26,620	—	—	—	26,620	0.0071

附註：

- (i) 此等股份經兩項信託基金持有。
- (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此外，潘迪生先生因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有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董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 之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ⁱⁱⁱ⁾	身份
余桂珠	149,409,739 ⁽ⁱ⁾	40.13	配偶權益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 (「DIHPTC」)	149,395,699 ⁽ⁱⁱ⁾	40.13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Paicolex BVI」)	149,395,699 ⁽ⁱⁱ⁾	40.13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 (「Paicolex AG」)	149,395,699 ⁽ⁱⁱ⁾	40.13	受託人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1,691,075	5.83	投資經理

附註：

- (i) 該等股份指源自余桂珠女士之配偶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權益。
- (ii) 該等股份指同一股份權益。DIHPT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該等股份已包括在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潘迪生先生持有之「其他權益」一億四千九百三十九萬五千六百九十九股股份內。潘迪生先生乃DIHPTC之董事。
- (i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除上述及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三仙(二零零八年：港幣一角一仙)，較去年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增加了百分之十八點二。該中期股息相當於派息比率百分之五十九點六，而總額約為港幣四千八百四十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四千一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獲派發中期股息，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領取中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股份買賣及贖回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率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之董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均一直遵守董事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於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